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73号

申 请 人：安徽某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安徽某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进行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对“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发热门诊楼和某某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亮化工程、固定家具、标识标牌、供配电工程（二次）包号：4标段”的投诉回复内容表示不满。此外，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投诉过程中存在回复拖延行为，于法定期限最后一日方以纸质形式作出回复，导致申请人未能及时补充相关材料。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相关事实。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发热门诊楼和某某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亮化工程、固定家具、标识标牌、供配电工程（二次）4标（项目编号：ZKGC—2025—0811—XXXX，以下简称“案涉项

目”) 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进行开标和评标程序。根据案涉项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候选人公示表》以及《被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可知，申请人系案涉项目的投标人之一，其被否决投标，原因为“未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025 年 9 月 16 日，申请人向案涉项目招标人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提交《异议函》一份，对“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未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异议，请求“取消本次中标结果，更换评委专家重新评标。”2025 年 9 月 18 日，案涉项目招标人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发热门诊楼和某某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亮化工程、固定家具、标识标牌、供配电工程（二次）4 标的投标文件废标异议回复》，回复内容记载：“废标结论合规：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关于‘2.1.2 财务要求’的明确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近 3 年以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贵方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判定贵方投标文件无效，该结论合规有效。”2025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通过新点网络协同办公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书。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新点网络协同办公平台上对某某公司提起的投诉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规定，请补充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2025年9月25日，申请人再次通过新点网络协同办公平台提交投诉书，新版本投诉书中仅增加了提供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并未补充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因申请人投诉书中未明确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违法违规事项、投诉事项不具体、缺乏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2.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有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应撤销，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和理由均不成立。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作为案涉项目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解释权。其在《异议回复》中已经就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近3年以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向申请人作出解释说明，可知“近3年以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系需二者同时满足的并列关系，而非二者择其一的选择关系。然而申请人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3年以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并未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在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该结论合规有效。在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已经对申请人异议事项进行充分解释答

复、明确认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况下，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前后两次提交的投诉书内容均完全照搬其异议函，投诉书中并未提供任何具体的违法违规事项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被申请人明确告知其应补充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申请人仍未补充提供任何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有效线索或相关证明材料。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第七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该办法第十一条：“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该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等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此外，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被申请人“存在回复拖延行为，于法定期限最后一日方以纸质形式作出回复，导致我司未能及时补充相关材料”，该说法与客观事实不符。实际上，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通过新点网络协同办公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书后，在次日即 2025 年 9 月 23 日就通过线上回复的方式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拖延回复导致申

请人未能及时补充相关材料的情况。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有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应撤销，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和理由均不成立。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的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经审理查明：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发热门诊楼和某某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亮化工程、固定家具、标识标牌、供配电工程（二次）4 标（项目编号：ZKGC—2025—0811—XXXX，以下简称“案涉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进行开标和评标程序。案涉项目招标文件 3.5.2 项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投标人应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候选人公示表》以及《被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显示，案涉项目公示的定标候选人 5 个，被否决的投标人 3 个，申请人安徽某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案涉项目被否决的投标人之一，其被否决投标原因为“未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025 年 9 月 22 日，申请人通过新点网络协同办公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投诉书》，投诉事项为“我司对‘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未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投诉”，请求取消本次中标结果，更换评委专家重新评标。同日，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材料。2025年9月23日，申请人在该平台询问被申请人“请说明退回理由”。2025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规定，请补充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2025年9月25日，申请人再次通过新点网络协同办公平台提交《投诉书》及申请人于2025年9月16日向案涉项目招标人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提交的《异议函》和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发热门诊楼和某某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亮化工程、固定家具、标识标牌、供配电工程（二次）4标的投标文件废标异议回复》，未提供其他相关线索和材料。2025年9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经审查，你公司的投诉书中未明确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违法违规事项，投诉事项不具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你公司的投诉书中缺乏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规定, 我委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对该不予受理决定不服, 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 2025 年 9 月 16 日, 申请人向案涉项目招标人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 提交《异议函》一份, 对“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未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出异议, 认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是“投标人应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2023、2024 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并列关系,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已经按要求提供了 2022、2023、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证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一种有效方式, 也是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性的有效证明, 客观已表明了财务制度的健全性。且招标文件并未单独明确强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以何种具体形式体现, 也并未明确将“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说明” 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仅凭此理由废标显得过于牵强且缺乏透明度、缺乏明确依据。第 4 标段中三家外地公司全因“未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废标, 而五家河南本地公司未被废标, 存在潜在地域歧视或操作不公。

定标候选人公示中，废标原因的一致性缺失涉及地方保护主义。存在评审标准不一致的可能，评标专家没有做到相互独立评审评标，评标过程存在遭受干扰或明示暗示等违规行为。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于2025年9月18日作出《关于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发热门诊楼和某某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亮化工程、固定家具、标识标牌、供配电工程（二次）4标的投标文件废标异议回复》，回复申请人废标结论合规：根据案涉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关于2.1.2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近3年以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安徽某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判定安徽某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无效，该结论合规有效。评标委员会由周口、信阳、商丘、三门峡、郑州、焦作等多地人员共同组成，并实行的远程异地评标，做到公平、公正、独自评审、不存在违规行为。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企业一项基本管理制度，是企业管理的基石。有年度审计报告并不代表企业财务管理健全，这方面全国要求都是一致的，不存在地域性的歧视或地方保护主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安徽某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异议函》；2.《关于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发热门诊楼和某某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亮化工程、固定家具、标识标牌、供配电工程（二次）4标的投标

文件废标异议回复》；3.安徽某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诉书》；4.新点网络协同办公平台网页截图4张；5.《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第十一条规定，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本案中，申请人安徽某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投诉书，对其在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发热门诊楼和某某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亮化工程、固定家具、标识标牌、供配电工程（二次）4

标（编号：ZKGC—2025—0811—XXXX）项目中“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未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投诉，请求取消本次中标结果，更换评委专家重新评标。被申请人当日收到后，即要求申请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而申请人2025年9月25日再次通过新点网络协同办公平台仅提交了《投诉书》及向案涉项目招标人周口市某某院（周口市某某医院）提交的《异议函》和周口市某某院作出的《异议回复》，并未按要求补充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被申请人经核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依据上述规定，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回复内容适当，程序合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19日

抄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